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政隆
電話：(03)3322101#7351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79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82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82532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82532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382532_ATTACH3. pdf、
376736800A_1140382532_ATTACH4. pdf、376736800A_1140382532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
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